

## 國立金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金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書。
  - (三)審定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及相關表冊。
  - (四)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三至七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